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后勤用品采购（重 2）

分标 1：卫生用品采购

合同编号：GYZCBHT2025103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丛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合同编号: GYZCBHT2025103

采购人(甲方): 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GPZC2025-G1-01870

供应商(乙方): 广西从笙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GZC2025-G1-810201-GXJB

签订点: 桂平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优惠折扣率%	折后成交单价(元)
1	一次性大便标本采集瓶 每包(1包X60个)	瑞琦	BB-灰 8ml	成都瑞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个	0.68	99%	0.67
2	黑色垃圾袋 30#	志峰	30#	安徽志峰包装有限公司	扎	3.83	99%	3.79
3	黑色垃圾袋 40#	志峰	40#	安徽志峰包装有限公司	扎	4.59	99%	4.54
4	黑色垃圾袋 48#	志峰	48#	安徽志峰包装有限公司	扎	5.10	99%	5.05
5	黑色垃圾袋 56#	志峰	56#	安徽志峰包装有限公司	扎	7.91	99%	7.83
6	黑色垃圾袋 65#	志峰	65#	安徽志峰包装有限公司	扎	10.20	99%	10.10
7	CT袋子	志峰	39cm*53cm	安徽志峰包装有限公司	只	0.47	99%	0.46
8	一次性中单 10张/包	康民	120cm*80cm	新乡市康民卫材开发有限公司	包	18.70	99%	18.51
9	一次性治疗巾	康民	60cm*60cm	新乡市康民卫材开发有限公司	条	0.81	99%	0.80

10	黄色医疗废物脚踏桶 10L	冠宏	10L	台州市黄岩冠宏塑钢制品厂	个	45.90	99%	45.44
11	黄色医疗废物脚踏桶 120 升	冠宏	120 升	台州市黄岩冠宏塑钢制品厂	个	297.00	99%	294.03
12	黄色医疗废物脚踏桶 15L 圆形	冠宏	15L	台州市黄岩冠宏塑钢制品厂	个	61.20	99%	60.59
13	黄色医疗废物脚踏桶 20L 圆形	冠宏	20L	台州市黄岩冠宏塑钢制品厂	个	70.20	99%	69.50
14	黄色医疗废物脚踏桶 60L	冠宏	60L	台州市黄岩冠宏塑钢制品厂	个	135.00	99%	133.65
15	脚踏圾拉桶 1 100 升方形	冠宏	100L	台州市黄岩冠宏塑钢制品厂	只	241.20	99%	238.79
16	脚踏圾拉桶 1 10 升方形	冠宏	10L	台州市黄岩冠宏塑钢制品厂	只	34.20	99%	33.86
17	脚踏圾拉桶 1 15 升方形	冠宏	15L	台州市黄岩冠宏塑钢制品厂	只	46.80	99%	46.33
18	脚踏圾拉桶 1 20 升方形	冠宏	20L	台州市黄岩冠宏塑钢制品厂	只	56.70	99%	56.13
19	脚踏圾拉桶 1 240 升方形	冠宏	240L	台州市黄岩冠宏塑钢制品厂	只	328.50	99%	325.22
20	脚踏圾拉桶 1 30 升方形	冠宏	30L	台州市黄岩冠宏塑钢制品厂	只	76.50	99%	75.74

21	脚踏垃圾桶 1 50 升方形	冠宏	50L	台州市黄岩 冠宏塑钢制 品厂	只	117.00	99%	115.83
22	脚踏垃圾桶 1 70 升方形	冠宏	70L	台州市黄岩 冠宏塑钢制 品厂	只	135.00	99%	133.65
23	脚踏垃圾桶 35#	冠宏	35#、有内桶	台州市黄岩 冠宏塑钢制 品厂	只	88.20	99%	87.32
24	脚踏垃圾桶 20 升圆形	冠宏	20L、有内桶	台州市黄岩 冠宏塑钢制 品厂	只	56.70	99%	56.13
25	脚踏垃圾桶 15 升圆形	冠宏	15L、有内桶	台州市黄岩 冠宏塑钢制 品厂	只	46.80	99%	46.33
26	脚踏垃圾桶 10 升生活桶	冠宏	10L、有内桶	台州市黄岩 冠宏塑钢制 品厂	只	45.90	99%	45.44
27	脚踏带轮垃 圾桶 240 升	冠宏	240L	台州市黄岩 冠宏塑钢制 品厂	只	162.00	99%	160.38
28	脚踏带轮垃 圾桶 360L	冠宏	360L	台州市黄岩 冠宏塑钢制 品厂	只	346.50	99%	343.04
29	脚踏生活垃 圾桶 40 升	冠宏	40L、有内桶	台州市黄岩 冠宏塑钢制 品厂	只	83.43	99%	82.60
30	脚踏生活垃 圾桶 60 升	冠宏	60L、有内桶	台州市黄岩 冠宏塑钢制 品厂	只	34.20	99%	33.86
31	黑色垃圾袋 20#	志峰	20#	安徽志峰包 装有限公司	扎	3.42	99%	3.39
32	普通垃圾袋 30#(加厚款)	志峰	30#	安徽志峰包 装有限公司	扎	4.50	99%	4.46

33	普通垃圾袋 48#(加厚款)	志峰	48#	安徽志峰包装有限公司	扎	5.85	99%	5.79
34	普通垃圾袋 65#(加厚款)	志峰	65#	安徽志峰包装有限公司	扎	11.70	99%	11.58
35	普通垃圾袋 20 (红色)	志峰	20#	安徽志峰包装有限公司	扎	3.42	99%	3.39
36	普通垃圾袋 30 (红色)	志峰	30#	安徽志峰包装有限公司	扎	4.05	99%	4.01
37	一次性车床罩 5 张/包	康民	80*250cm	新乡市康民卫材开发有限公司	包	19.80	99%	19.60
38	一次性车床罩 5 张/包	康民	80*260cm	新乡市康民卫材开发有限公司	包	20.25	99%	20.05
39	一次性车床罩 5 张/包	康民	80*220cm	新乡市康民卫材开发有限公司	包	15.75	99%	15.59
40	一次性中产垫 10 张/包	康民	60*60cm	新乡市康民卫材开发有限公司	包	19.80	99%	19.60
成交总价 (元)			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 (¥46332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3、具体供货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其需要增加或减少需要中标供应商供货的品目（价格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供货。按实际采购数量×折后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如采购人的需求金额大于中标金额，可经财政部门审批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采购金额不超过 10%合同成交金额。

4、如采购人需要新增采购需求目录清单外的物品的，可由中标方报价到采购人处，经采购人讨论同意后方可进行供货。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质保期不低于一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付款条件：采购费用按月进行结算，双方于次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采购量的核对，采购量以申领部门签收单及后勤物资管理系统统计单作为依据，核对无误后采购人在结算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费用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请函及相应金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按月结算，如：第三月支付第一月，第四月支付第二月，以此类推，采购费用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给中标人。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满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正，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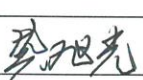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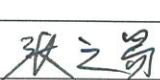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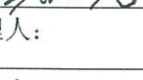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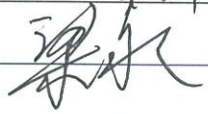
1、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6 年 1 月 7 日	乙方（章） 广西丛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单位地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 7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厢南街 216 号
经办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之易
电话：0775-3371263	电话：19977587600
开户银行：中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贵港桂平市光明支行
账号：618457492213	账号：211670950910011596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承诺书

致：桂平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组织的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后勤用品采购（重 2）（项目编号 GGZC2025-G1-810221-GXJB）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广西丛笙科技有限公司提交 C 分标投标文件。

据此函，如中标我方对售后服务作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 C 分标所需产品规格、参数性能、配送要求、售后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承诺书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承诺书”及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配送承诺：我方自有配送网络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进行驻点（桂平市西江市场，距离桂平市人民医院 5 公里内）式配送服务，采用固定配送和紧急配送相结合的模式。达到贵方当天提需求最快 1 小时内配送（直接送达院内所需科室）能力。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满足各科室物资的应急需求。
5. 法规政策：所提供产品按国家“三包”政策规定实行。交货之日起出现质量问题三个月内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按厂家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6. 质保期：所提供产品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期内（非人为）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我方将免费换新。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均为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生产厂家认可的产品。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 售后人员：项目售后服务将由项目经理，姓名：张之易，身份证：450881198507053833（人员有丰富相关工作经验桂平常驻有驾驶证，熟悉当地交通、语言能更及时到达现场沟通解决问题）联系方式：19977587600 负责。提供：7×24 小时电话在线服务，承诺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承诺书所做承诺对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之易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丛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供货质量承诺

我公司承诺：

- 一、卫生用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
- 二、提供的所有卫生用品都是全新的，且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 三、所提卫生用品均为本公司采购并经过质量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杜绝“三无”产品入库，绝不以次充好，为采购人提供充足货源及高品质的卫生用品。
- 四、为保证卫生用品质量，由我公司专职人员对产品实行跟踪检查，严格按《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检验、监督制度》、《产品质量奖罚制度》执行，保证卫生用品质量合格。
- 五、负责卫生用品的运输配送工作，保证按照本项目的要求进行包装、运输和控制，使得按时、保质地完成货物运抵现场。
- 六、卫生用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组织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到货验收，保证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 七、在交货地点附件租赁有场地作为存放卫生用品的存储仓库，具备按期交货及应急供货能力。
- 八、负责实施全过程期间的质量问题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确保产品的质量。
- 九、提供全天候的产品售后服务。
- 十、为所供产品提供“三包”服务。

项目实施进度承诺

致桂平市人民医院：

如项目由我公司负责供货，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提出的工期要求，我方将调配相关资源，严格按照相应进度计划，为你方服务。

从合同签订起一年，按照供货进度合理有效的安排供货安装工作，保证满足招标要求。如我方延误，给你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将严格承担赔偿责任。

因我方原因拖延供货期自愿接受 200 元/天的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5%。严格按照贵单位制定的节点供货期进行供货，由于我方原因导致总供货期延误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雨雪天及不可抗力条件下不能供货时，供货期顺延），贵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更换单位。

特此承诺。

项目规范实施承诺

项目规范实施承诺书

为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活动的管理和监督，规范项目管理人员项目实施期间的行为，特制定公司项目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一）严禁采用不正当手段牟取私利，遵守职业道德；

(二) 严禁在采购单位及供应商面前做有损于公司形象的任何事情；
(三) 严禁超越自己职权范围或超过授权期限签订合同；
(四) 严禁人事兼职或自己投资与公司项目有关、有业务竞争性质或公司项目延伸业务的工作，应严格履行《竞业禁止协议》；
(五) 严禁泄露公司内部信息机密，遵守保密制度；严禁将公司项目的技术、业务等资料、信息带出项目现场或公司；
(六) 严禁单独与合作单位吃喝玩乐，收取合作单位的礼物；
(七) 严禁不请假私自离开项目现场；
(八) 严禁项目组内部酗酒；
(九) 严禁隐瞒、虚报项目的相关信息，有义务及时反馈项目存在的各种问题及与项目相关的其它重大事宜；
(十) 严禁作假账，出入库手续要齐全。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违反本行为规范：情节轻微的，将酌情扣除相关责任人工资及奖励；严重违反本行为规范，扣除相关责任人全部工资及奖励；触犯法律的，将追究其刑事及民事责任。

我对上述《项目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已详细了解，承诺遵守并严格执行。

项目完成承诺

致桂平市人民医院：

为保证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我司将承诺如下：

1. 对合同条件的承诺：承认并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条件的约束。
2. 供货时间承诺：如果中标，我司保证在接到供货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卫生用品，并保证按合同工期、节点要求完成全部卫生用品的供货与安装调试。
3. 项目质量承诺：保证我公司供应的卫生用品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确保卫生用品验收合格保质保量。
4. 合法合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保投标活动全过程合法合规。
5. 提交结算资料的承诺：在卫生用品完成供货后次月，一次性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6. 保修承诺：我司承诺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本次投标的卫生用品的任何质量缺陷及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7. 服务承诺：
 - (1) 卫生用品交付使用后三天内组织第一次质量回访，指导卫生用品的使用、维修与保养，及时了解和指导在使用上存在的不足；在使用六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全面服务回访；半年后进行第三次质量回访，征询用户意见。
 - (2) 在卫生用品交付使用一年内，我公司为采购单位设立常年维修服务小组，随叫随到。凡属于卫生用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均由我公司负责包修包换，不留隐患。
 - (3) 我公司配备有专门的产品质量回访，严格按我公司的社会服务承诺进行服务回访。
 - (4) 我公司终身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设立专门技术咨询服务人员，为采购单位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5) 我公司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为采购单位量身定制培训计划，力求达到最佳培训效果。
8. 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项目经理及投标文件中所列管理人员组织项目实行，并且做到卫生用品送货、安装调试等每一个流程都亲临现场。

9. 和采购单位配合方面的承诺：保证与采购单位积极配合，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项目。

项目人员承诺

一、项目负责人承诺

承诺人信息

姓名	张之易	身份证号码	450881198507053833
电话	19977587600	户籍所在地	桂平市西山镇
备注	项目经理		

我张之易在此郑重承诺：我是广西丛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不良记录。

在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后勤用品采购（重 2）投标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及业绩均属实，不存在其他单位借用我资格投标的现象。如我单位中标，我保证按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该项目监测工作。

如在评标、定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本人承诺有虚假问题，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或在项目监测过程中有违规行为；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处罚。

本人张之易，作为的广西丛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后勤用品采购（重 2）生产及安装卫生用品，对所生产及安装卫生用品的质量负责。

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 严格国家和市有关卫生用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项目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卫生用品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卫生用品生产及使用质量标准。
2. 本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经营卫生用品。保证不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生产卫生用品；保证不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企业资质证书；保证不允许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生产卫生用品。
3. 建立健全生产卫生用品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规章制度，保证质量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4. 严格出厂检验、运输管理、交接检验，保证不合格产品不出厂、不移交。
5. 建立完整、准确、有效的试验资料和生产过程记录资料、不合格材料处理资料、出厂合格证资料。保证不弄虚作假，不伪造、篡改资料内容。
6. 使用合法、规范的合同文本，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以牺牲生产及使用卫生用品质量为前提参与市场竞争。
7. 愿意接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卫生用品质量问题或者卫生用品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之易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丛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致桂平市人民医院：

为保证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我司将承诺如下：

1. 对合同条件的承诺：承认并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条件的约束。
2. 供货时间承诺：如果中标，我司保证在接到供货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卫生用品，并保证按合同工期、节点要求完成全部卫生用品的供货与安装调试。
3. 项目质量承诺：保证我公司供应的卫生用品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确保卫生用品验收合格保质保量。
4. 合法合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保投标活动全过程合法合规。
5. 提交结算资料的承诺：在卫生用品完成供货后次月，一次性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6. 保修承诺：我司承诺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本次投标的卫生用品的任何质量缺陷及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7. 服务承诺：
 - （1）卫生用品交付使用后三天内组织第一次质量回访，指导卫生用品的使用、维修与保养，及时了解和指导在使用上存在的不足；在使用六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全面服务回访；半年后进行第三次质量回访，征询用户意见。
 - （2）在卫生用品交付使用一年内，我公司为采购单位设立常年维修服务小组，随叫随到。凡属于卫生用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均由我公司负责包修包换，不留隐患。
 - （3）我公司配备有专门的产品质量回访，严格按我公司的社会服务承诺进行服务回访。
 - （4）我公司终身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设立专门技术咨询服务人员，为采购单位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 （5）我公司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为采购单位量身定制培训计划，力求达到最佳培训效果。
8. 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项目经理及投标文件中所列管理人员组织项目实行，并且做

到卫生用品送货、安装调试等每一个流程都亲临现场。
9. 和采购单位配合方面的承诺：保证与采购单位积极配合，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项目。

3、保修期责任：
所提供产品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期内（非人为）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我方将免费换新。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均为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生产厂家认可的产品。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致桂平市人民医院：
为保证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我司将承诺如下：
1. 对合同条件的承诺：承认并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条件的约束。
2. 供货时间承诺：如果中标，我司保证在接到供货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卫生用品，并保证按合同工期、节点要求完成全部卫生用品的供货与安装调试。
3. 项目质量承诺：保证我公司供应的卫生用品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确保卫生用品验收合格保质保量。
4. 合法合规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保投标活动全过程合法合规。
5. 提交结算资料的承诺：在卫生用品完成供货后次月，一次性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6. 保修承诺：我司承诺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本次投标的卫生用品的任何质量缺陷及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7. 服务承诺：
（1）卫生用品交付使用后三天内组织第一次质量回访，指导卫生用品的使用、维修与保养，及时了解和指导在使用上存在的不足；在使用六个月后进行第二次全面服务回访；半年后进行第三次质量回访，征询用户意见。
（2）在卫生用品交付使用一年内，我公司为采购单位设立常年维修服务小组，随叫随到。凡属于卫生用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均由我公司负责包修包换，不留隐患。
（3）我公司配备有专门的产品质量回访，严格按我公司的社会服务承诺进行服务回访。
（4）我公司终身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设立专门技术咨询服务人员，为采购单位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5）我公司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为采购单位量身定制培训计划，力求达到最佳培训效果。
8. 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项目经理及投标文件中所列管理人员组织项目实行，并且做到卫生用品送货、安装调试等每一个流程都亲临现场。

9. 和采购单位配合方面的承诺：保证与采购单位积极配合，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项目。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